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壹、 緣起 ……1
貳、 依據 ……1
參、 任務分工 ……1
肆、 防治措施 ……1
伍、 停課及補課作業規定 ……6
陸、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8
柒、 因應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防疫措施 ……10
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環境防疫措施……14
附件一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職掌表 ……20
附件二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雲端健康系統通報流程圖 …24
附件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
應變措施……25
附件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31
附件五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港澳生入校配合事項…35
附件六 國立臺南大學健康關懷通知書 ……36
附件七 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 ……38
附件八 校園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39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 年 2 月 4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 次防疫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4 次防疫會議增修通過

壹、 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貳、 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辦理，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辦理，訂定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四、其他

參、 任務分工

依照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本校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防疫小組職掌表」如附件一，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 防治措施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一)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二) 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二、提供各單位、系所請領酒精噴劑 1 瓶、口罩 1 盒，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三、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為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一) 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二)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三)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五)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四、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一)若發現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或至本校「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登錄，衛保組每日將主動聯絡各單位，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雲端健康管理系統通報流程如附件二。

(二)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額溫≧37.5℃；耳溫≧38℃)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定義)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4. 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範，凡曾前往三級疫區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者，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後，未報備而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三)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五、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一) 維持教室通風

1. 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3. 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4. 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二)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1. 消毒範圍包括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
2. 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

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可包含酒精、漂白水與含氯消毒劑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相關作業。

3. 教學場地：由事務組統籌規劃，每日上下午進行2次電梯按鍵、公共扶手、教室門把、廁所、門把、洗手台面、辦公室門把等清潔工作，並拍照做為施作依據及留下記錄。

（三）訂定訪客入校規範：由總務處事務組擬訂訪客入校規範，說明如下：

1. 訪客進入校園所有人員一律需量測體溫及記錄，合於規定人員配戴口罩加蓋手印放行。
2. 校外洽公外、廠商施工、送貨等，須合於體溫規定及配戴口罩，餐飲外送全面管制於大門由訂購人員至大門接收,社區民眾及非必要人員規勸盡量禁入。

（四）訂定校園集會及大型會議規範：由總務處事務組擬訂，說明如下：

1. 集會活動，欲進入音樂廳或會議室之民眾，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體溫，體溫37.5度以上者，禁止入場。
2. 將於借用簽呈、申請單或其他方式，提醒借用單位，自主準備額溫槍及口罩等及量測體溫之人力等。

（五）學生校內大型集會管制：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綱要：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擬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內集會活動應變措施」，如附件三，以利遵循。

（六）學生餐廳防疫措施：加強餐廳防疫作為，擬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餐廳防疫應變措施」，如附件四。

六、中港澳生返校（陸生暫緩返校）

（一）本校將根據教育部工作指引提供中港澳生入校配合事項(附件五)、安排中港澳生入境接機，進行健康管理，提供中港澳生返校後居家隔離個人用體溫計、酒精及口罩，做好自我健康保護，並應依據規定戴口罩、量體溫作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保組（分機 331~332）或校安中心（06-2133112）並盡速安排就醫。

（二） 中港澳生居家隔離住宿服務

1. 每位學生一人一間房間，於懷遠齋5樓集中進行健康管理，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
2. 使用後的盥洗空間將進行消毒。
3. 每天提供三餐及飲水，送至集中居家隔離場所外，提供取用。
4. 造冊管理學生健康狀況，由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學生的健康情形。學生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詳實記錄；並至本校「雲端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登錄。
5. 活動範圍以居家隔離房間為主，口罩以自備為原則，必要時本校視情況提供。

6. 學生使用後之口罩等廢棄物，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後續再由學校人員清除。
7.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衛保組護理師，再由學校衛保組護理師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學生應詳實記錄「國立臺南大學健康關懷通知書」內的健康紀錄（附件六），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
8.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9.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10. 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11. 本校將請學生簽訂健康關懷通知書(附件六)，做好確實的集中監測管理。

（三）返校後無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類流感症狀，由衛保組衛教執行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

（四）返國後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症狀，請個案戴上口罩，通知衛保組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成大醫院就醫，衛保組並進行後續追蹤。

（五）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

七、健康管理措施

（一） 強化健康管理措施

1. 經衛生單位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經中港澳入境及韓國等第三級疫區(含轉機)教職員工生：由人事室及各學院與系辦進行入境調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
3.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　學生宿舍之健康管理措施

1.開學前準備工作

統計本校學生宿舍現有床位概況共計1528床：靜敬齋446床、懷遠齋716床、輔仁齋160床、益友齋156床、寰宇齋50床。為因應可能出現之居家檢疫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之住宿需求，分別規劃如下：

(1)「安居宿舍」：擬將懷遠齋休養寢室，共 3 間計 7 床，預先規劃調整為「安居宿舍」，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

(2)「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 1 人 1 間安排。故擬將寰宇齋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預備用「安居宿舍」。

(3)於開學時先向寰宇齋原住宿生(108 學年第 2 學期目前共計 36 人)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徵用順序：5 樓套房 6 間->4 樓雅房 3 間->3 樓雅房 3 間。

2.宿舍內住宿生出現確診個案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住宿生：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I.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II.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2)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I.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II.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3)依規定進行校內宿舍區環境消毒。

3. 依疫情變化,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控，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

(1)擬請電算中心建置本校「住宿生每日自行量測體溫回報系統」，請住宿生每日登錄回報。

(2)於每棟宿舍區管制為單一出入口，並禁止搭乘電梯。

八、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與健康追蹤

(一)於本校二校區各棟大樓入口處設置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

(二)住宿生測量體溫事宜，由宿舍管理中心統籌，遇體溫異常者請立即提供口罩，並通報衛保組與校安中心知悉，並依本校處理流程進行後續事宜。

(三)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指定專人回報衛保組,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四)各系所請班代再次確認同班同學健康狀況，隨時回報。

(五)本校健康異常通報，除電話回報，請同步至本校「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nutn.edu.tw/2019nCoV.html 進行通報，由衛保組統一追蹤了解個案健康狀況。

九、 臺南地區通報個案檢驗機構為成大醫院,若陸生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另臺南市共有13家指定隔離醫院，亦為轉介之用。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伍、 停課及補課作業規定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安全健康，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本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補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停課標準及原則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三）授課教師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我健康管理而停課者。

（四）前述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補課原則與措施

（一）各項補課措施應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二）網路線上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並事先通知修課學生與教務處。

（三）停課之課程,得視需要縮減上課週數,惟仍需符合1學分18小時之規定，以週間課程補課方式辦理為原則，時間應以修課學生皆可參與之方式及時段為之。

（四）線上課程補課者，需將補課方式與教材(含影片網址)公布於本校 E-course 課程網站。

（五）因疫情調補課之課程，補課不受 3 次須另案簽准之約束，惟仍需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確實填寫調補課時段，或註記線上補課之說明，並通知修課學生。

四、本規定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補課作業流程

109.3.1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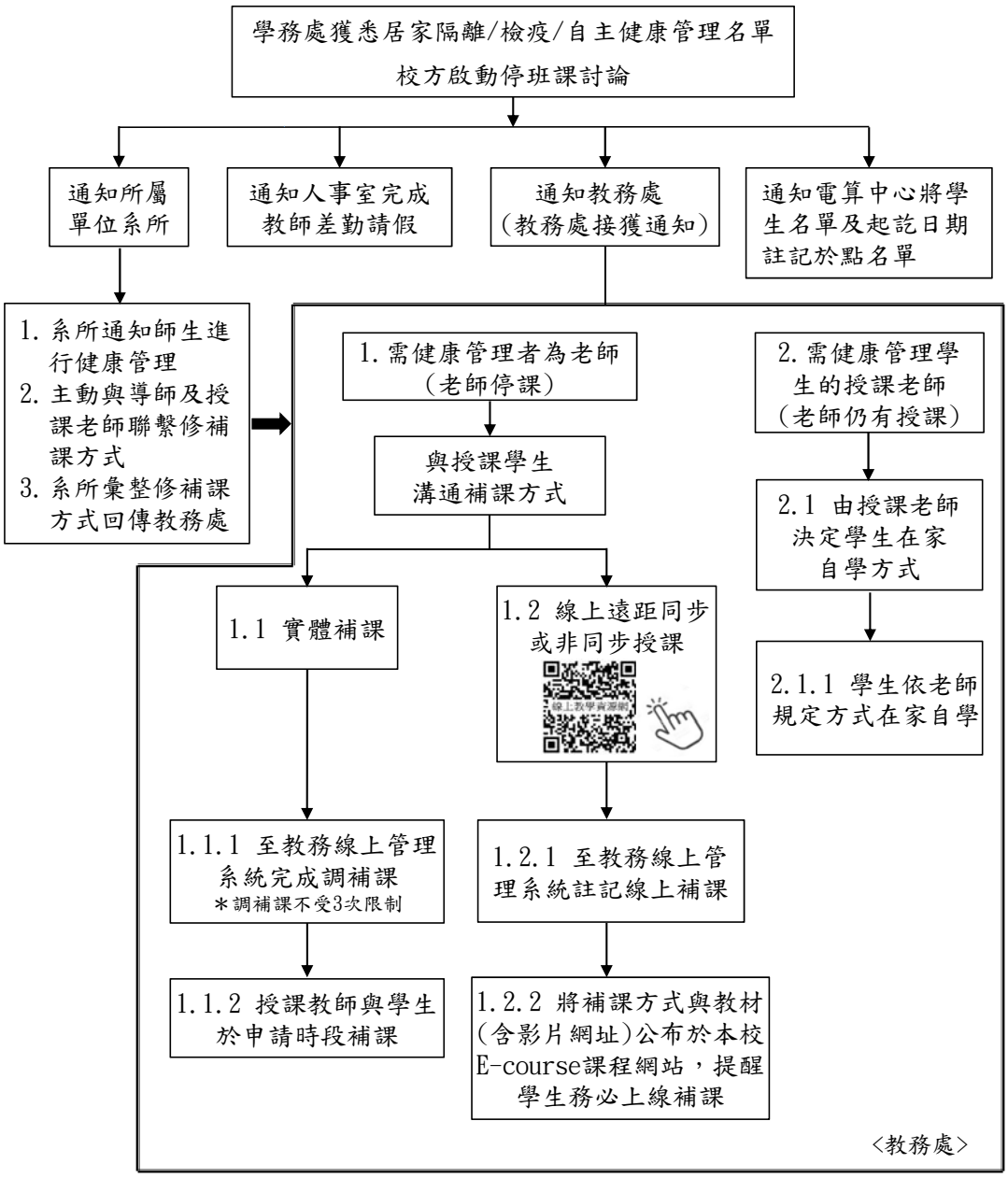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說明：

1. 教務處已於3月12日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落實防疫點名，持續宣導之。
2. 遠距同步非同步由數位影音組協助，亦請電算中心提供技術支援。
3. 對於健康管理師生之上課教室，請總務處加強環境消毒清潔。

陸、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一、開學選課

(一)選課：因防疫而無法返校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

學生得至學生系統線上申請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系主任申請減修，並經同意；惟減修後，需保留一門1學分以上之課程；若學生已選讀之科目可辦理退選，不受退選科目人數之限制。

(二)跨校選課：因疫情而無法返台之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以電子郵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系所未開課程限制；惟仍受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可不受「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之限制。

二、 註冊繳費

(一)因疫情而無法註冊者，可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填寫「緩繳學雜費申請書」並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2020年3月13日)提出申請；申請書簽名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用電子郵件以附檔方式傳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所屬系所完成承辦人、導師、系所主管簽名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再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延至該生入台禁令解除，返回學校上課後一週內，以網路ATM、實體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納完成。

(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修課方式

(一)教務處以密件通知授課教師因疫情無法返校的學生名單，由授課老師決定彈性修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如：小組討論可以視訊方式進行、自行研讀線上教材、線上繳交作業報告等。

(二)數位影音學習組可以在任課老師同意下，到課堂錄製，或是視需要優先安排此等課程於本校的多鏡同錄教室上課，數位組可以提供技術協助，並在一周內轉成影片上傳到網路，提供學生進行非同步遠距學習。

(三)若採視訊教學，需考量網路頻寬。

(四)因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可以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

四、考試成績

(一)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因疫情無法入台之學生該科成績考核方式，如：利用本校 E-course 網站線上繳交作業或報告、視訊討論、視訊或影音檔方式進行口頭報告、線上測驗（Zuvio、google 表單、其他線上測驗系統）等，若需現場考試者，准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二)教務處可提供視訊報告或討論、視訊線上測驗之必要協助，惟請教師於二周前請系上提出申請，俾利人力調度及場地安排。

(三)因疫情影響而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或採彈性修業方案，不受本校「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應修學分數規定之限制，得依在本校修課實際成績進行排名與獎勵。

五、學生請假

(一)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校上課者，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不計入缺曠課時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二)非應屆畢業學生若因疫情嚴重，至遲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未能返校就讀，且亦無法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學習者，建議休學。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

因疫情申請休學者，本次休學得不計入休學次數及休學年限：

1. 辦理期限：109 年 4 月 10 日。
2. 辦理方式：填寫「國立臺南大學休學離校申請表」、「國立臺南大學退費申請書」並簽名後將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 email 至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二)學雜費退回

因疫情影響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

1. 系所應針對因疫情影響學習以致可能退學之大學部學生，了解其學習情形並規劃補救措施，使其不受學則第三十一條應予退學之限制。
2. 碩博士生若因疫情，致使學位考試不及格，該次學位考試不計，並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並規劃補救措施。

(四)復學後輔導

未來學生復學時，將積極請系所進行選課輔導；若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

(五)延長修業期限

因疫情而休學者，該休學期限得不計入修業年限，並得視情形再行專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七、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1. 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 A：由系所提供調整課程方案供學生返校後修習，或依據學生已修課情形進行畢業科目調整，經系所審核再經簽陳奉核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進行抵免註

記。

方案 B：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之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大學相關課程，①修畢取得學分證明後，經本校原開課單位分別審查後，學士班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研究生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複核；②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予放寬；③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將成績單、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申請表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 email 至相關單位辦理，並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文件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方案 C：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辦理抵免程序同方案 B。

2. 因疫情而無法入台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以專案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1. 因疫情影響之應屆畢業生，若於 6 月底前未能通過英語門檻，且亦無法參加暑假之英語加強班者，得以通過校內指定測驗替代之。
2. 應屆畢業生未達通識護照畢業門檻者，得觀看歷年「博雅教育講座」影片（http://genedu.nutn.edu.tw/），並繳交反思記錄表。同學先前若曾選修「博雅教育講座」，則不得以該學期講座影片之反思記錄表抵認通識護照。
3. 將通知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之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應掌握應屆畢業之學生通過情形，有影響其畢業資格者，得視個案情況，由系所簽陳校長核定後專案處理。

八、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因疫情受影響之學生，需要學業輔導的，教務處教發中心可彈性如放寬申請限制，或請同班同學、助教輔助，並由任課老師指導。

(二)輔導中心為心理輔導主要窗口，與各系所單位保持聯繫，評估個案狀況及需求，適時提供學生其適用之諮商服務，以促進其心理健康，亦與本校各業管單位合作，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本校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柒、 因應109學年度招生考試防疫措施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二、具體措施

(一)考場周圍及試場於 3 月 6 日暨 3 月 8 日各施予消毒。

(二)試務中心預備口罩、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臨時急需使用。

(三)增設備用試場 3 間。

(四)對考生發布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及准考證加註)，內容如下：

1.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訂於 109 年 3 月 7、8 日(星期六、日)舉行筆試與面試,請依公告之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2. 本試場已全面消毒，為保護自己及他人，考生應試時乃請配帶口罩；試場不開放冷氣，全程開啟氣窗，並請監試人員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建議考生及早到場，進入試場前將實施體溫檢測，請考生務必配合。
4. 入場或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得依其意願或聽從醫護人員建議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5. 為避免考區人員因過度集中而產生交叉感染疑慮，請考生家長儘可能不要陪考；另外，礙於本校停車空間有限，當日無法提供考生家長停車。
6. 本校將視中央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7. 應考人員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請於 3 月 6 日前上網（https：//forms.gle/xv4j73H5j3cQmyxm6）填妥考生健康關懷問卷，並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
8. 必要時，學校得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及其他有利公共安全之必要行為。
9. 考生因疑似ＣＯＶＩＤ－１９而無法應試者，得向本校申請退費。

(五)上述應注意事項，業於 2/19 及 2/25 二次通知考生在案，且列管有二級地區旅遊史之考生，並將於 3/5 再次通知，以利掌握所有考生之動態，期能作最完善之試務規劃與考生服務。

(六)另外，為掌握有中、港、澳日、新加坡、韓國等二級區域旅遊史之考生，強化「考生健康關懷問卷」之回收及檢視，並將依教務部規範，當天啟動備用試場，對試場之佈置採加大間距及行距方式，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七)當天防疫站地點：府城校區及榮譽均設於大門口，並搭設宮廷帳，以利考生辨識。

三、筆試及面試流程圖如下：

109學年度
碩士班、碩專班
筆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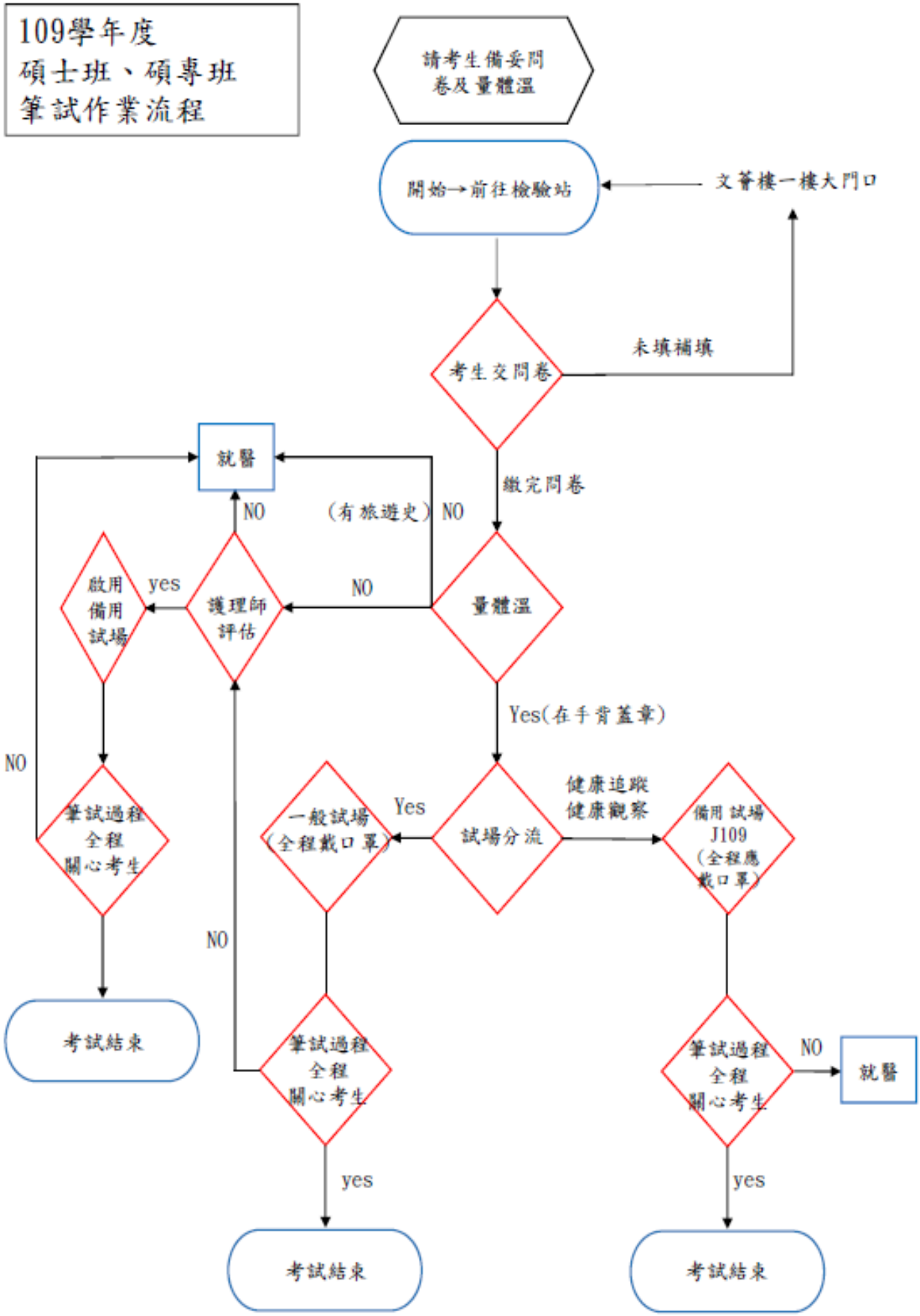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
碩士班、碩專班
面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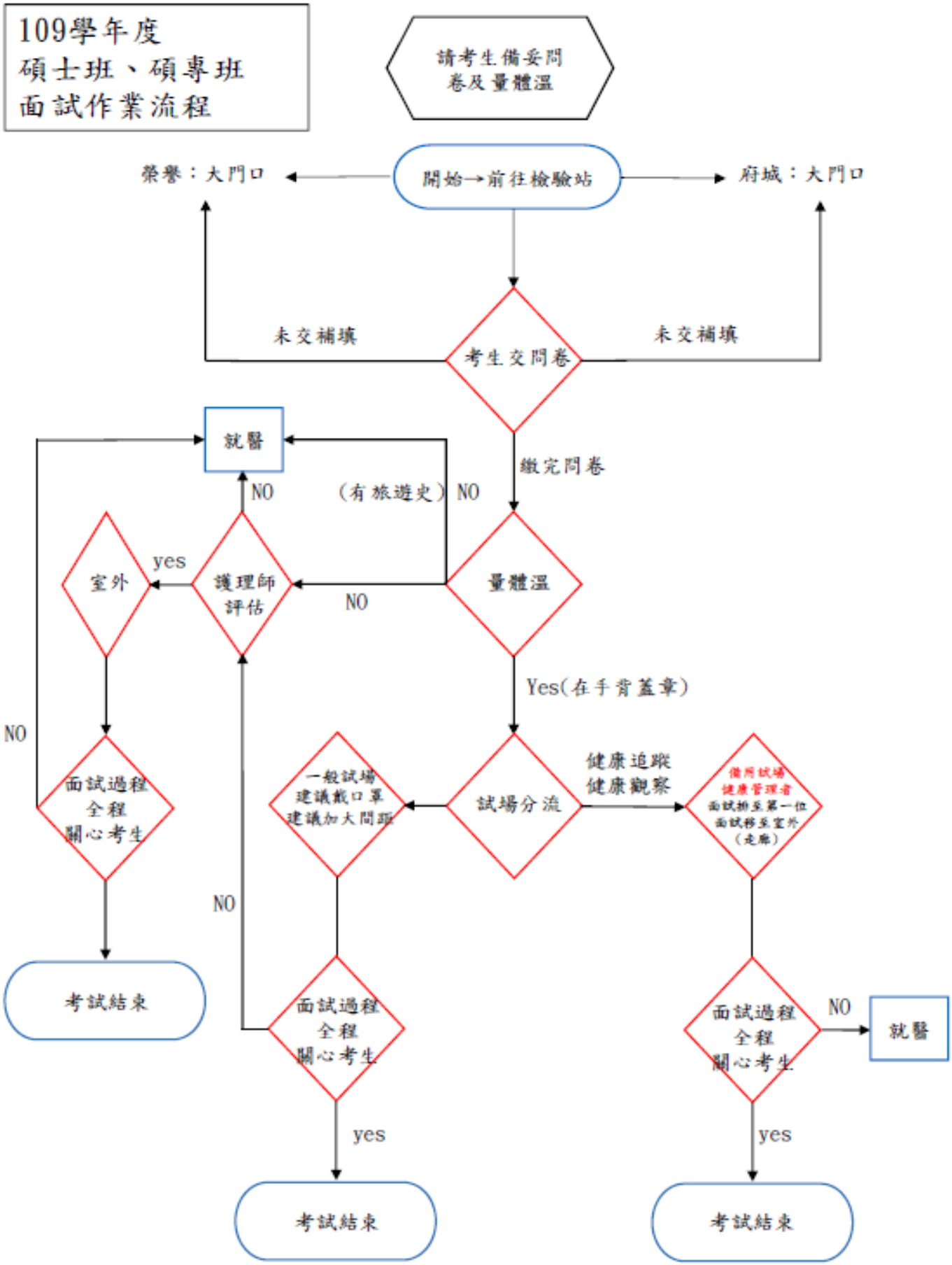

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環境防疫措施

一、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之相關措施，進行校園進出開放管制規範。

二、依據：

（一)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二）本校位於本市中西區，校園設施完善、花木扶疏，早已成為廣大市民運動休閒之唯一選擇，甚至作為穿越中西區南北街道捷徑，防疫期間自然形成社區高危險感染之聚集區域，本於防疫視同作戰，以防疫從嚴方向保障學生安全為首要。

（三）採集中管制點管理，事權統一與節省公帑與人力。

三、防疫管制範圍：(一）府城校區（含寰宇齋、益友齋、輔仁齋、柏楊文物館)、(二）榮譽校區、(三）七股校區、(四）香雨書院。

（一）府城校區（含寰宇齋、益友齋、輔仁齋、柏楊文物館）

1. 府城校區施作圍籬管制區域：

（1）樹林街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南側自警衛室至附小圍牆。

（2)五妃街自網球場練習區後緊鄰校區最末商店起至後門提款機為東段，自天橋下磚牆起至全家便利商店圍牆止為西段，原懷遠齋機車出入口留一扇小門供停放車棚內機車騎離後封閉不提供停車（如需開放請規劃完整防疫措施報備核准)。

（3）慶中街工地完工後繼續原工地圍籬阻隔至疫情結束；西側公務車庫及校長宿舍牆圍籬封閉（如需開放請規劃完整防疫措施並報備核准)。

（4）柏楊文物館建議封閉休館。

2. 自本措施實施日起樹林街校門全面管制教職員工生出入，設站及增加配署人力，車輛進出改為單線管制及人車分道，所有人員一律由東側小門進入，需量測體溫及記錄，合於規定人員加蓋手印放行，西側小門規畫為出口專用，夜間 24 時以後以全面封閉為原則。

3. 自本措施實施日起五妃街校門僅提供教職員工生步行及騎單車出入，週 1 至週五 0730~1930 開放，假日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並設站及配署人員管制，所有汽車進出改由樹林街大門，所有人員進入一律需量測體溫及記錄，合於規定人員加蓋手印放行，天橋封閉，西側小門規畫為出口專用每日 22 時關閉。

4.為撙節經費考量圍籬以租用工地舊波浪板共 232 公尺，可避免疫情結束後拆下保管堆置問題，惟須請設計防疫宣導帆布圖檔以提供廠商輸出及張貼於外牆以兼顧美觀（需確認設計供稿者)。

5.因應部分機車停車場封閉及學生機車停放離管制過遠配套措施如下：標示「疫情期間機車臨時停車區」

（1)樹林街前門西側人行道至校長宿舍左側鐵捲門前止,鐵捲門不劃設,至知識應用中心前止共 158 格)。

（2）五妃街後門東側至公共藝術止，自天橋下至全家便利商店左側吉貝木棉下劃設共 179 格。

（3）原南師新村人行道為車位不足時之機車停車預備區 53 格（或同時畫設)。

6.寰宇齋、益友齋、輔仁齋等請學務處規劃完整防疫措施並封閉天橋。

（二）榮譽校區（含大同國小實驗室）

1.榮譽校區隔離區域：日間持續維持夜間門禁管制方式,A 棟前通道及 A、D 棟間通停車場樓梯封閉，管制站設置於警衛室通道並設出口區隔。

2.自本措施實施日起進入榮譽校區所有人員一律需量測體溫及記錄，合於規定人員配戴口罩加蓋手印放行，夜間 24 時以後以全面封閉為原則。

3.校外洽公外、廠商施工、送貨等，須合於體溫規定及配戴口罩，圖書館分館不對外開放並全面管制社區民眾及非必要人員進入。

4.駐於大同國小實驗室師生部分，請遵守大同國小校方防疫規定。

（三）七股校區

除必要之教學活動、廠商施工、例行性維護等須合於體溫規定、登記及配戴口罩外，全面管制社區民眾及非必要人員進入。

（四）香雨書院、柏楊文物館：視疫情開放，開放期間請測量體溫。

三、防疫期間；約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疫情解除日（預估 6 月 30 日)。

四、防疫期間建議校內各單位應停辦或減辦活動場次，審慎評估活動辦理之絕對必要性；校外單位已洽接之場地借用請進行協調停辦，並聲明借用單位如無法防止疫情疑慮進入或備妥防疫物資,本校可片面停止借用及不退回場地費。

五、通則性措施：

（一）此期間為避免飛沫感染，進入校內所有人員其擦拭或與身體接觸之廢棄物（含口罩、衛生紙..)、外科藥品等均需丟棄於廁所垃圾桶，再由清潔人員進行袋口綁紅線標示集中運出廢棄。

（二）開學後為快速紓解大量學生人潮，請以班級或課堂點名單為單位，並請各班級值日同學提前派駐約定校門,協助測量體溫及登記、蓋章事宜；維持秩序部分請軍訓室辦理。

（三）防疫期間進入校內所有人員，均須提供旅遊史，並責成校內各業務管理單位進行收集（含兼任教師、專兼任助理、推廣教育、育成中心、出租商店、學生餐廳廠商及所有委外或入校施工廠商等)。

（四）前後門管制人力不足部分將以增派保全人員方式辦理，並規劃二校區 3 管制點，上班日配合學校人員輪值協助防疫工作推動。

（五）規劃二校區 3 管制點架設電話線、防疫帳篷、桌椅、防疫用品等，府城校區前後門增設自來水盥洗處。

（六）出租商店、學生餐廳廠商及所有委外或入校施工廠商均須完成旅遊史填

報、量測體溫及登記。

（七）未劃入校園管制範圍內之中心、場館及空間等單位請落實防疫管理及實施。

（八）二校區 3 管制點發現有體溫超過規定及咳嗽等明顯症狀或旅遊史曾進入疫區未進行自主管理等狀況時，通知本校衛保組檢視及處理。

六、本措施實施人員編制比照「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職掌表」。

七、經費概算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保全人力（定期、不定期）	定期 44416 元/月；不定期 277.6 元/小時	定期 3 人；不定期 500 小時	805040 元	預計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編列核定 109 年年度保全費
2	圍籬租用、拆除	85260 元/2 月	2 個月	85620 元	預計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3	帆布輸出	30000 元	1 式	30000 元	
4	疫期前後門機車臨停畫線及塗銷	74 元	1272 公尺	95000 元	預計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5	帳篷租用	3*3 尺 8500 元 6*6 尺 22500 元	4 個月*2 座	17700 元 45000 元	預計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6	熱顯測溫偵測器	92400 元	3 台	277200 元	不含筆電或電腦
7	雜支	100000	1 式	100000 元	
合計				1,437,860 元	

八、府城校區平面圖及防疫措施圖示。

九、榮譽校區平面圖及防疫措施圖示。

十、南大防疫管制站輪值原則。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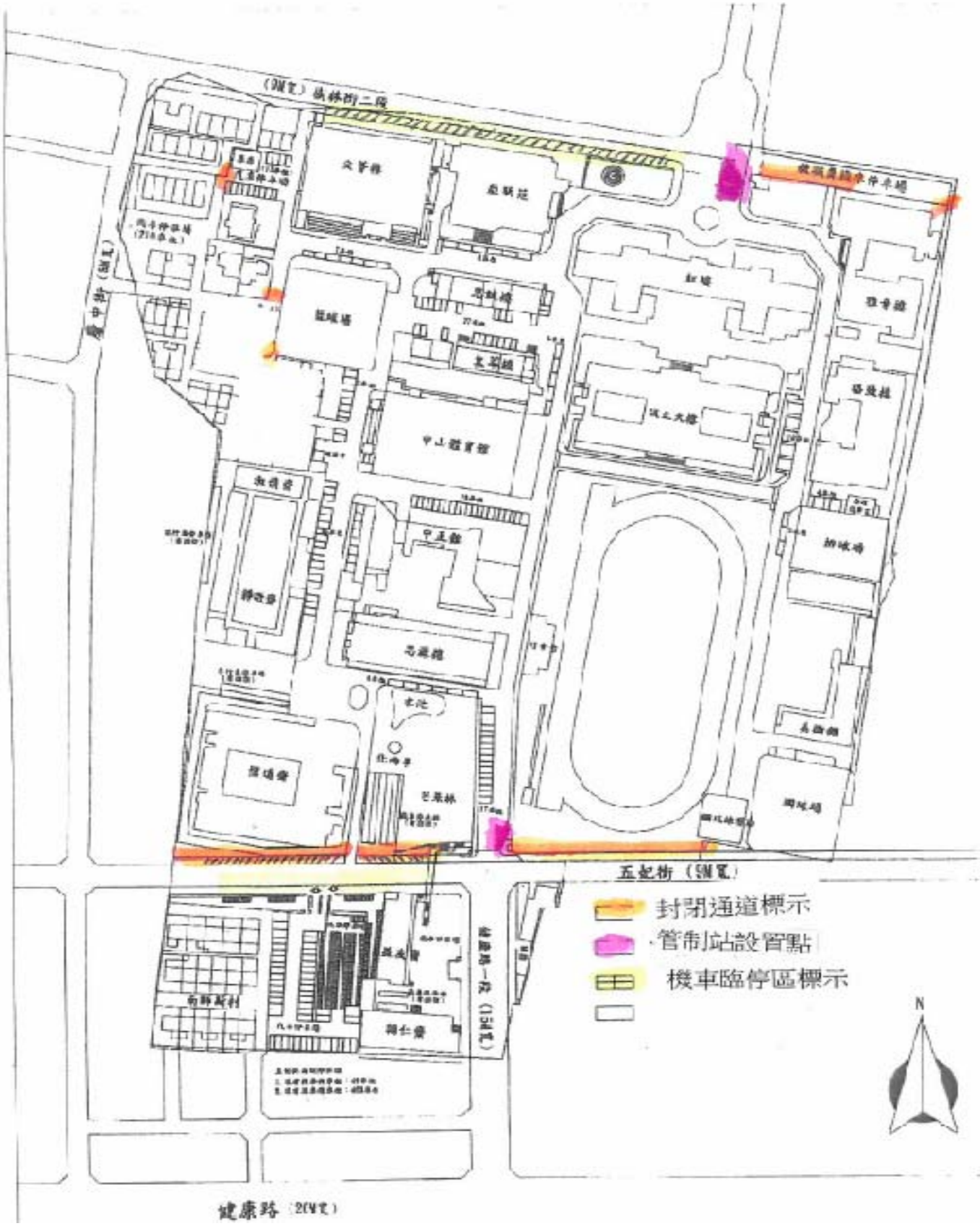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平面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區管制站輪值原則

一、府城校區上班時段由行政單位或位於該校區之學院系所組成之聯合辦公室派員輪值，非上班時段由警衛協助；榮譽校區上班時段上午由總務處事務組派員輪值，下午由位於該校區之學院系所組成之聯合辦公室派員輪值，非上班時段由警衛協助。學院系聯合辦公室分組如附表。

二、輪值人員：本校編制內職員、兼行政職務教師、技工、工友、校聘人員、專兼任助理。

三、輪值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實施。

四、輪值上午時段為 8:00-12:00，下午時段為 13:30-17:30。

五、輪值工作為協助防疫工作，輪值地點及人力為府城校區前後門(需 2 人)，榮譽校區前門(需 1 人)。

六、輪值人員請確實戴上口罩值勤(口罩由校方提供)，並準時依輪值時段簽名報到，若需請假請於輪值日 3 天前向單位主管報告，由其另派員輪值。

七、行政單位或各組辦公室均需保持三分之一以上之人力。輪值的人員必須在各該辦公室外張貼「辦公單位的位置及聯絡電話」之公告；把辦公室電話妥善安排轉接至值班人員辦公室，同時手機必須保持暢通，俾利洽公。

八、輪值日數分配編列如下(上班日數為 82 日)：

(一)　府城校區

輪值日數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輪值單位	聯合辦公室第 1 組	聯合辦公室第 2 組	聯合辦公室第 3 組	聯合辦公室第 5 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輪值日數	10 日	10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輪值單位	圖書館	研發處及國際處	人事室、主計及秘書室	電算中心	特教中心	視障中心	民俗體育中心

輪值日數	2 日	
輪值單位	校友服務中心	總計 82 日

(二)榮譽校區

輪值日數	82 日上午	82 日下午
輪值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聯合辦公室第 4 組

附表：聯合辦公室組別

組別	聯合辦公室	組別	聯合辦公室
一	教育學院、教育系、諮輔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體育室	四	榮譽校區-院系所（環生學院、管理學院、系統所、資工系、電機系、綠能系、生科系、生態系、 戲劇系、教育系、經管系）
二	人文學院、文資系、英語系、國文系、行管系	五	藝術學院、視設系、音樂系、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博物館
三	理工學院、應數系、數位系、材料系、輔導中心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分工事項
指揮組	總指揮	校　長	黃宗顯	103	擔任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全部指揮與管制事宜。
	召集人	副校長	楊文霖	105	統籌各單位之防疫工作，提供各單位行動建議，並得視需求更新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姜麗娟	110	1. 接待各單位視察，簡報本校現況及因應措施。 2. 擔任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3. 發佈防疫相關新聞稿。
	委　員	學務長	邱敏捷	300	1. 統籌學務處疫情應變全部事宜。 2. 負責學務處各辦公室及所屬場地之疫情應變事宜 3. 協調各單位之防疫工作。
	委　員	教務長	陳惠萍	200	1. 統籌有關停課、復課、補課等學生課務與註冊等事宜。 2. 負責教務處各辦公室及所屬場地之疫情應變事宜。
	委　員	總務長	陳樹屏	400	1. 統籌有關防疫物資採買、處理與分配事宜、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以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新增等事宜。 2. 負責總務處各辦公室及所屬場地之疫情應變事宜，包含會議室、餐廳及各租借場地。 3. 擔任防疫工作行政後勤支援事項。
	委　員	研發長	陳榮銘	140	統籌國際交流學者與廠商等名單，並配合執行宣導與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委　員	國際長	胡家勝	850	統籌國際交流學者與師生名單，並配合執行宣導與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委　員	圖書館館長	高實珩	250	負責圖書館各辦公室及所屬場地之疫情應變全部事宜。
	委　員	各學院院長	歐陽閭 戴文鋒 白富升 張家欽 林玫君 林懿貞	120 125 170 7520 706 7019	1. 統籌各系辦公室、實驗室及所屬場地之疫情應變事宜。 2. 統籌各學院國際交流學者名單，並配合執行宣導與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3. 隨時掌控系所師生之健康狀態，若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軍訓室與衛保組，並進行「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登錄，必要時協助安排就醫。

組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分工事項
	委員	通識中心主任	蔡米虹	785	統籌博雅講座及通識課程與防疫相關之因應事宜。
國際事務小組	軍訓室	主任 校安	廖益誠 羅豐州 楊素蘭 劉碧鈴 劉靜宜	370 360 361 362 363	1. 統籌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並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 2. 由值勤教官協助管理「雲端健康管理系統」，包含集中檢疫學生與其他因疑似症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確保每日早晚體溫測量與登錄。 3. 各系輔導教官隨時掌控各系學生之健康狀態，若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衛保組，並進行系統登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必要時協助就醫。
	國際處	國際長	胡家勝	850	1. 針對國際交流學者與師生造冊管理。 2. 管控境外生統計與資訊提供，負責境外生聯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彙整境外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提供給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等相關單位。 3. 掌握相關人員出入境與健康狀態，若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立即通報軍訓室與衛保組，並進行「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登錄，必要時協助安排就醫。
	研發處	研發長	陳榮銘	140	
	各學院	各學院院長	歐陽閭 戴文鋒 白富升 張家欽 林玫君 林懿貞	120 125 170 7520 706 7019	
宿舍小組	生輔組	組長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陳姵璇 林明璋 楊淑如 吳錦屏	320 373 367 365	1. 統籌僑外生出入境名單與管控。 2. 依規定執行防疫規定之集中檢疫管理或自主管理之分類事宜。 3. 掌握住宿生健康狀況與系統回報。
醫療小組	衛保組	組長 護理師 護理師	楊素姿 鄭美英 徐雅文	330 331 332	1. 隨時提供流行傳染病的相關訊息，並負責疫情防治及宣導工作。 2. 隨時追蹤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態，必要時協助安排就醫。 3. 掌握集中檢疫健康管理者之健康情形，如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就醫。 4. 負責個案管理與每日健康追蹤，包括個案通報、轉介就醫、病情追蹤、出院後衛教等，必要時聯繫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組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分工事項
					5.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隔離小組	生輔組	組長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陳姵璇 林明璋 楊淑如 吳錦屏	320 373 367 365	1. 執行防疫規定之集中檢疫管理與自主管理事宜，並安排所需用品。 2. 於校內施行集中檢疫管理或自我健康管理期間，由生輔組召集相關人員協助個案生活事宜。 3. 協助督促落實每日自我監測與「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登錄等事宜。 4. 為防止疫情擴散，進行集中檢疫管理者外出管制。
	軍訓室	主任 校安	廖益誠 羅豐州 楊素蘭 劉碧鈴 劉靜宜	370 360 361 362 363	
消毒小組	事務組	組長	余元智	410	1. 開設消毒站。 2. 針對病患曾接觸之地點、物品實施全面性消毒。 3. 負責消毒及防護所需用品採購。 4. 宿舍消毒工作。
	環安組	組長	張碩文	480	
	生輔組	組長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宿舍組員	陳姵璇 林明璋 楊淑如 吳錦屏	320 373 367 365	
人員管控小組	事務組	組長	余元智	410	1. 必要時協助進出校園之人員管制與體溫測量事宜。 2. 必要時執行各租借場地人員之管制與體溫測量事宜。 3. 必要時管控與禁止集會與大型活動辦理。
	生輔組	組長	陳姵璇	320	1. 視需要規劃學生之請假規定。 2. 負責僑外生出入境名單與管控，確實執行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課指組	組長	潘智敏	310	1. 綜合督導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疫情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 指導學生會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疫情防治事宜。 3. 視疫情變化，必要時管控與禁止集會與大型活動

組別	職稱		姓名	分機	分工事項
					之辦理。
	人事室	主任	賴秋雲	150	1. 統籌教職員工生出入疫區之名單，以利校園健康管理。 2.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確診與接觸者之請假規定。 3. 負責宣導教職員工出入疫區者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等作業。
	體育室	主任	龔憶琳	360	1. 負責體育館、辦公室及所屬場館之疫情應變事宜。 2. 必要時進行出入管控與體溫測量。 3. 必要時禁止集會與大型活動之辦理。
	圖書館	館長	高實珩	250	視疫情需要，必要時管控人員進出，並執行體溫測量等防疫事宜。
資訊小組	電算中心	主任	李建億	600	1. 建置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系統」之技術支援。 2. 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並協助疫情衛教宣導與輔導宣導相關事宜。 3. 協助視訊課程上傳等相關事宜。
輔導小組	輔導中心	主任	翟宗悌	690	1. 統籌因疫情需自主管理與集中檢測者之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 2. 必要時，針對集中檢測者、自主管理者或相關班級同學、寢友進行諮商輔導。 3. 必要時，對全體應變小組成員進行諮商輔導。
學生代表	學生會	會　長	黃筱茵	318	協助向全校學生傳達校園防疫重要訊息及因應措施。
	學生大隊部	大隊長	施禹婕	321	
	懷遠齋宿舍	齋長	楊海綾 李騏	372 369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雲端健康系統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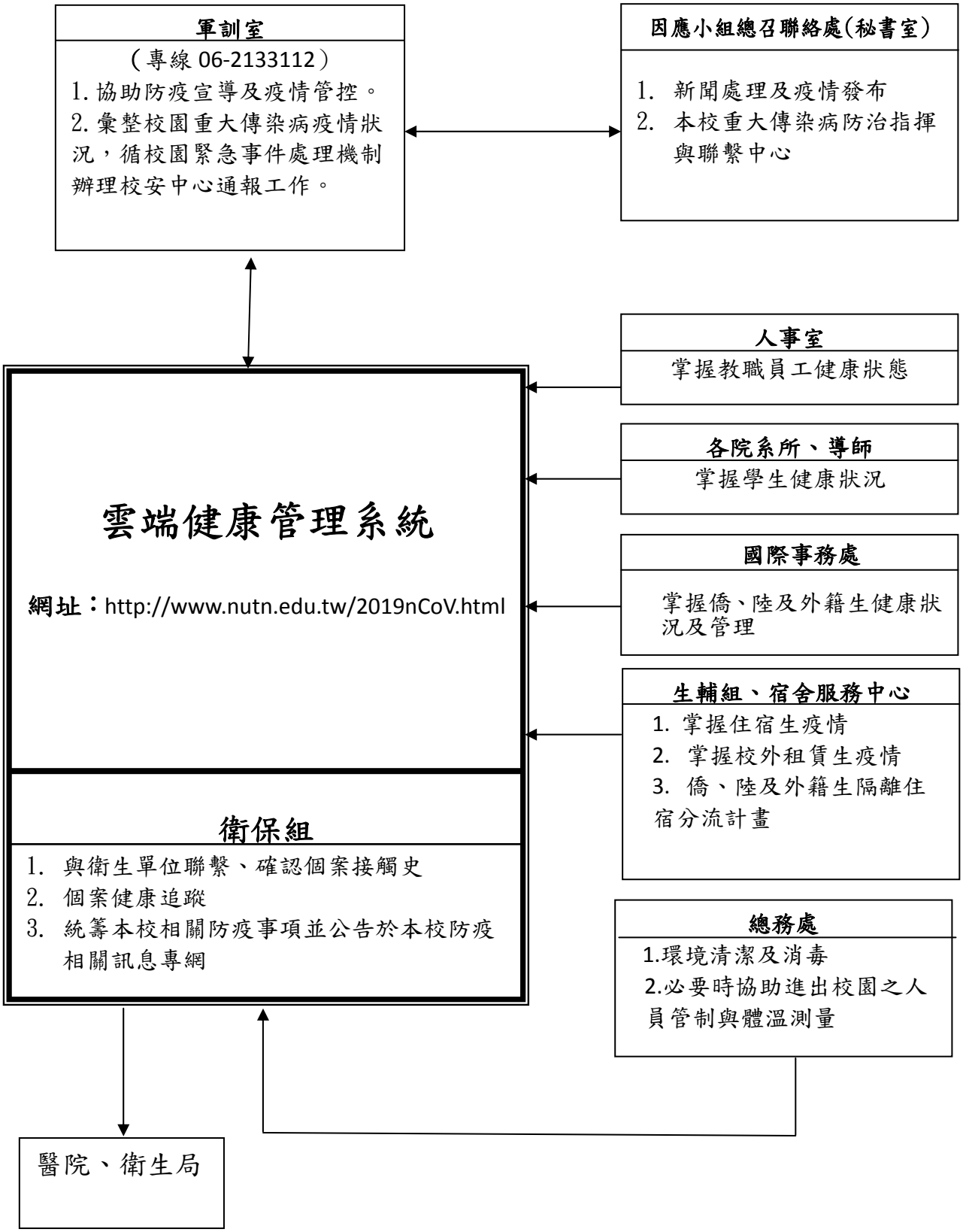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應變措施

109 年 3 月 11 日修訂

壹、　依據

一、「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說明」
(109年2月11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90018618號函)

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109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035111號函)

貳、　集會活動辦理、延期、取消及退費原則(社團活動皆比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50人以下室內外集會活動：可照常舉辦，惟須落實衛生防疫措施。

二、50人以上室內集會活動：請延期或取消辦理。

三、50人以上室外且非開放性集會活動(僅校內人員參與)：可照常舉辦，惟須落實衛生防疫措施。

四、與校外單位合作、跨校連結之集會活動：請延期或取消辦理。

五、活動退費原則如下：若集會活動延後或取消辦理，或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集會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

六、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集會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集會活動辦理準則

※辦理超過50人之室內外集會活動，須於活動前提交「國立臺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辦理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檢核表」(如附件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50人以下小型活動可免繳，但仍需依檢核表自行做好防疫措施，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一、集會活動辦理前

(一)風險評估：

1、主動至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與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專區」
(http://www.nutn.edu.tw/2019nCoV.html)查詢疫情現況。

2、評估指標：(如下表)

指標	低風險	高風險
(1)能否事先掌握集會活動參加者之資訊	能掌握其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活動前可測量體溫、評估症狀	無法掌握其相關資訊
(2)集會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室外或通風換氣良好室內空間	通風換氣不良的室內空間
(3)集會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彼此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	彼此距離低於1公尺

(4)集會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固定位置	不固定位置
(5)集會活動持續時間	時間短	時間長
(6)集會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可落實	無法落實
※倘經評估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二)以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各種方式，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範，凡曾前往三級疫區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者，禁止前來參加集會活動；若為一級及二級疫區回國者， 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請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或全程配戴醫療口罩。

2、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3、工作人員與參加者，若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並請全程配戴醫療口罩。

4、維持手部清潔常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應立即洗手。

5、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集會活動當天

(一)環境規劃

1、集會活動現場備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酒精及額溫槍等)，數量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桌椅、地面、門把及麥克風等)應有專責人員於集會活動前進行消毒清潔，並將所需物品(抹布、消毒水、水桶、噴霧罐)放置在集會活動現場。

3、公告或張貼衛教資訊：在集會活動前播放防疫宣導影片，報到處張貼衛教警語海報「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上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

4、集會活動現場動線規劃請避免緊密群聚，個人與個人間盡量能維持 1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5、室內集會活動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不建議緊閉門窗開啟空調使用，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6、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需安排住宿之集會活動，應選擇合法且有相關安全設施設備，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並盡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

(二)其他措施

1、請工作人員協助對每一位參加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如有體溫≧37.5°C情形，請其先戴上口罩，在旁休息 5 分鐘後再量測。第二次測量如仍有體溫≧37.5°C現象，則不得參加該集會活動，應立即由工作人員陪同至衛保組，由護理師提供健康諮詢與就醫建議。若非上班時段，則應婉拒其參與集會活動，並鼓勵自行就醫；勸阻不聽者，請通報本校軍訓室24小時校安專線06-2133112。

2、現場發現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參與人員，排除旅遊與接觸史且症狀輕微，應要求全程配戴口罩；若無口罩，則應請該員離開人群，在規劃的隔離處(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休息，或婉拒繼續參與集會活動；勸阻不聽者，請通報本校軍訓室24小時校安專線06-2133112。

3、發現符合新型冠狀病毒通報定義者，如 14 天內曾自疫區(依疫情中心與本校更新為準)回國，應立即撥打 1922 通報衛生單位，並依本校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後續相關防治措施。

4、珍惜醫療資材，不建議所有參加人員全面配戴醫療級口罩，建議健康者可配戴其他口罩替代。報到處等經常直接近距離面對面接觸人群之工作人員，請務必配戴醫療口罩或一般口罩且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5、減少物品共用傳遞或肢體接觸，如紙筆簽到、圍圈牽手，如無可避免，請在每次使用前後，以滅菌酒精消毒器具與個人雙手。

三、集會活動結束後

為配合防疫需要，所有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結束後(不論參加人數)，皆必須繳交「國立臺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參與人員清冊(如附件二)」予課指組備查，供事後若有發現確診病例，得以追蹤告知參與人員，如未繳交，事後將由衛生單位調查追繳與究責。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期間辦理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檢核表

※辦理超過人 50 人以上室內外集會活動，須於集會活動前提交本表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50 人以下小型集會活動可免繳，但仍需依檢核表自行做好防疫措施，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集會活動名稱		集會活動 日期及時間	
集會活動場地		集會活動負責人 (聯絡電話)	

項次	項目	執行狀況
一、事前作業		
1	掌握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狀況	
2	評估參加人員數目、活動場地腹地與動線等是否可以掌控?	
3	報名資料要設有手機、email 以利於通知	
4	報名須知要有:「若您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 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亦請勿參加」等字樣	
5	規劃暫時安置空間，供身體不適、體溫≧37.5°C 者，暫時隔離或等待就醫區域	
6	於會場張貼或放置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資料	
7	事前宣導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勿參加	
二、活動期間		
8	會場入口需有提醒字樣，如： 「若您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 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進入密閉式公共空間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或發燒者限制進入。」、「敬請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作為如量測體溫等」	
9	入口處備有酒精消毒物品	
10	主辦單位備有額溫槍、耳溫槍等測量體溫工具	
11	洗手間有肥皂、洗手液、擦手紙等清潔物品，提醒工作人員經常洗手、勿碰觸眼鼻口	
12	活動開始前以 1:100 稀釋的漂白水消毒會場及物品	
13	工作人員若可能接觸到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須配戴口罩，如報到處人員。	
14	活動進行中針對常接觸表面進行消毒，如開關、把手、桌面等。	

集會活動負責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期間學生校內課外集會活動參與人員清冊

集會活動 名稱		集會活動 日期及時間	
集會活動場地		集會活動負責人 （聯絡電話）	

※參與人員資料：

編號	姓名	學號/ 教職員工單位	自本活動日起近 2週內是否出國	編號	姓名	學號/ 教職員工單位	自本活動日起近 2週內是否出國
1			□ 是 □ 否	13			□ 是 □ 否
2			□ 是 □ 否	14			□ 是 □ 否
3			□ 是 □ 否	15			□ 是 □ 否
4			□ 是 □ 否	16			□ 是 □ 否
5			□ 是 □ 否	17			□ 是 □ 否
6			□ 是 □ 否	18			□ 是 □ 否
7			□ 是 □ 否	19			□ 是 □ 否
8			□ 是 □ 否	20			□ 是 □ 否
9			□ 是 □ 否	21			□ 是 □ 否
10			□ 是 □ 否	22			□ 是 □ 否
11			□ 是 □ 否	23			□ 是 □ 否
12			□ 是 □ 否	24			□ 是 □ 否

*若有出國史者，請另外填寫健康關懷表(附件三)。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集會活動健康關懷表

1. 姓名：＿＿＿＿＿＿＿＿＿＿＿＿＿＿手機電話：＿＿＿＿＿＿＿＿＿＿＿＿
2. 出入境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3. 請填寫您此次出國造訪地點(請詳實填寫)：＿＿＿＿＿＿＿＿＿＿＿＿＿＿＿＿
4. 若有轉機，請填機場名稱：＿＿＿＿＿＿＿＿＿＿＿＿
5. 是否有健康管理：□否　□是：□自主管理 14 天□居家檢疫 14 天
6. 健康管理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7. 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發燒(> 37.5 度)　□咳嗽　□喉嚨痛　□呼吸急促　□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痠痛 □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以上任一症狀
8.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請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9.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請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接觸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0.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之呼吸道分泌物、體液（包含實驗室檢體）：

    □否 □是（請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接觸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提醒您務必確認填寫資料是否遺漏及正確性

填寫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一、因應防疫，建議餐飲廠商自行準備物品：

（一）75%酒精　（二）漂白水　（三）手套　（四）口罩　（五）額溫槍/耳溫槍

（六）乾洗手液、洗手乳、香皂　（七）隔離衣、護目鏡：視需要搭配使用

二、要求餐飲廠商配合相關防疫事宜：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 近期往返中港澳及有出境者，請依循防疫政策，業者亦需確實掌握從業人員出入境情況，並履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出入境調查資料如附件四-1 ，請務必填寫完整後，於開學一週內交給本校衛保組留存被查；若後續仍有出國者，亦請比照辦理，以利後續追蹤。
2. 員工如有發燒、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請勿安排該人員上班，避免交互傳染，並請其先居家健康管理，必要時就醫。
3. 於上班當天皆要進行體溫量測，填寫紀錄表如附件四-2 ；若體溫≧37.5℃，應暫停工作，並配戴口罩立即就醫。
4. 工作期間均須配戴口罩(蓋住口鼻)，並經常洗手，確實清潔手部。
5. 若因隱匿或管理疏失，引發傳染等問題，本校將依教育部與衛生機關指示，配合執行防疫與疫情調查等事宜，必要時將請業者負起全責。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二）餐飲環境

1.餐廳出入口張貼防疫公告及配合事項

（1）進出餐廳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消毒手部。

（2）鼓勵自備環保餐具，外帶使用。

（3）用餐期間避免交談，餐畢盡快離開餐廳。

（4）有發燒、上呼吸道等症狀者(就醫無礙)，務必全程戴口罩並建議外帶用餐。

（5）餐廳於休息時間，持續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作業。

2.管制餐廳出入口動線及開放時間，避免交互傳染及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作業。

3.餐廳出入口、洗手臺應備有乾洗手液、洗手乳或香皂，提供用餐人員使用。

4.餐廳門窗維持開啟，保持空氣流通。

5.食材烹飪至全熟及妥善覆蓋，不提供生食，以維護食安。

6.必要時，請視疫情調整餐廳菜餚檢體備送衛保組之時間及頻率。

7.防疫期間建議改用盒餐供應或指派專人(若聘用新進人員請先完成體檢)夾菜。

8.每天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至少 2 - 3 次。

【漂白水稀釋方式：比例-漂白水：水=1：100】

水	10 公升	30 公升	50 公升	100 公升
漂白水	100 c.c	300 c.c	500　c	1,000 c.c

9.自助餐菜夾不重複使用，餐具須經過高溫消毒後才會提供使用。

【鍋爐、餐器具、設備消毒方式】

	鍋爐、餐具	設備與環境（桌椅..）
消毒方式	熱水、餐具消毒櫃	稀釋漂白水

附件四-1

國立臺南大學餐飲從業人員出入境調查

廠商名稱	姓名	地點	回國日期	隔離 14 天的日期
00 麵食館	張小明	□香港 □澳門 □大陸(請填地點) ■其他：新加坡	109/01/31	109/01-312/14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香港 □澳門 □大陸(_____) □其他：		

附件四-2

國立臺南大學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與健康紀錄表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 月/日	發燒 (耳溫≧38°C/額溫≧37.5°C)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當日就醫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衛保組。

【防 疫 宣 導 餐 廳 公 告】

- 進出餐廳「**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消毒手部**」。
- 鼓勵自備環保餐具，外帶使用。
- 夾菜時、用餐期間避免交談，餐畢盡快離開。
- 有發燒、上呼吸道等症狀者（就醫無礙），
  務必全程戴口罩，並建議外帶用餐。

- 持續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作業，請安心用餐。

～ 臺南大學關心您！ ～

防疫期間，本餐廳管制用餐時間期間，以利加強環境消毒作業，維護健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用餐開放時間

【早餐】06：30 ～ 09：30
【午餐】10：30 ～ 14：00

【晚餐】16：30 ～ 19：30

防疫期間，請配戴口罩夾菜，敬請配合。

防疫期間

請由此門進入

入口

防疫期間

請由此門出去

出口

附件五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港澳生入校配合事項

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務必全天配戴外科口罩，一天至少更換 2 次，並配合以下自主健康管理事項。

一、　返校前在家自主管理：

（一）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額溫≧37.5℃；耳溫≧38℃)、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二）購置個人額(耳)溫槍及口罩，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於返校時攜回，以便在校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三）利用下表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本表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五）注意台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六）確定返台日，請告知國際處返台時間。

二、　返校後配合事項：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 14 天體溫自主管理記錄(健康關懷通知書)，發燒(額溫≧37.5℃；耳溫≧38℃)超過 38˚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校內護理師(分機 331~332)或各系輔導教官。

（二）可自行購買口罩，每日替換。本校警衛室、住宿中心及健康中心亦備有口罩、自主體溫登記表、額溫計、乾洗手液。請一律配戴口罩、先用乾洗手液清洗雙手再量體溫。

（三）若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立即就醫，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同學不適，亦請通報師長。

（四）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五）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六）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七）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八）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九）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附件六

國立臺南大學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健康關懷通知書

國立臺南大學，關心您

因您過去14 天曾到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返國14 天內，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配合14天居家隔離健康管理工作。

二、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三、如果14天後，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日常活動，但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四、倘您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 38˚C)且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外科口罩，立即通報衛保組（分機331~332）或校安中心（06-2133112）並盡速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五、健康紀錄：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日期：月/日	發燒（額溫≧37.5℃；耳溫≧38℃）(≥38℃)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當日就醫
1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2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3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4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5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
編號	日期：月/日	發燒（額溫≧37.5℃；耳溫≧38℃）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當日就醫

		(≥38℃)						
6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7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8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9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10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11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12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13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14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疑似_____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19

附件七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附件八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

學務處衛保組 109.02.03

1. 每日全面監測體溫：(1) 總務處警衛室在校門口測量
   (2) 宿舍服務中心於各宿舍負責住宿生的測量
   (3) 各處室、系辦專人
   (4) 已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隨時至衛保組測量
2. 各單位每日環境消毒：(1) 總務處負責公共區域全面消毒
   (2)各單位室內環境自行用漂白水消毒

體溫大於 38℃

(1)禁止進入校園內。
(2)主動提供口罩，並請立刻就醫
(3)填寫異常症狀通報紀錄單，通報衛保組追蹤就醫情形。
(4)禁止搭乘校車或大眾運輸工具。
(5)追蹤檢查結果是否疑似案例。

體溫正常

通關

否

是

1.依醫囑服藥
2.密切追蹤觀察 14 天後續症狀是否疑似武漢肺炎

是

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及本校校安中心

1. 若一人出現武漢肺炎症狀該班級停課 2 週，若 2 人出現武漢肺炎症狀全校停課 2 週。
   (依疾管署規定修正)
2. 進行全校消毒。
3. 調查密切接觸者，CDC 會同衛生局實施居家隔離。
4. 依 WHO 治療指引出院及追蹤照護政策辦理。

否

解除列管